

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

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

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市属重点院校，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，是天津百年师范教育的传承者，是天津基础教育的文脉所在，是天津市唯一面向基础教育培养卓越师资的师范大学。1958年在有关院校师范教育基础上，成立天津师范学院。1982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。1999年，原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天津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新天津师范大学。建校以来，始终以办好高质量师范教育为“固本之策”，培根铸魂、强基固本、涵养师德，为天津及全国基础教育培养了大量优质师资，一些优秀校友成为国家建设各领域的骨干，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声誉不断提高。

学校占地面积 3500 亩、内含 771 亩自然湖泊湿地，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，教学设施条件齐备，人文精神积淀厚重；美丽校园环境优雅，生态风格气质独特，荣膺全国文明校园。

学校现有 2 个学部，20 个学院，72 个本科专业，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1 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，3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1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，涉及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 9 个学科门类。应用心理学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世界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技术学、小学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地理科学、法学、新闻学 11 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体育教育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服装与服饰设计 3 个专业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有 6 个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，16 个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点，5 个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点，8 个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，12 个天津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。

学校现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天津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院，教育部新闻传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教师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3 个省市级人文社科基地、7 个省市级工程中心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，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学校 8 门课程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21 门课程被认定为市级一流本科课程，已建成 9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25 门市级精品课程，获批 6 门天津市“课程思政”改革精品建设课程。有 1 支国家级教学团队、17 支市级教学团队、2 支天津市“十二五”综投教学创新团队。天津市教学名师 25 名。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奖 2 项，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、二等奖 3 项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9 项。获得高等教育天津市教学成果奖 47 项，基础教育天津市教学成果奖 7 项。全国首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一等奖 1 项，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金 1 银 8 铜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高校集体奖。

学校坚持推进对外开放办学。与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7 所大学、机构或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。与韩国、日本、俄罗斯合作举办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获批首批国家教育

部“来华留学示范基地”。具有国家政府、孔子学院、优秀青年外国留学生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专项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专项等国家政府奖学金接受院校资格。承办非洲首家孔子学院内罗毕大学孔子学院，所承办的四所孔子学院，10次获得“先进孔子学院”称号，1次获得孔子学院创立奖最高荣誉，被评为“孔子学院先进承办校”和“全球示范孔子学院”。

全校师生践行“勤奋严谨、自树树人”校训，培育“学思并重、知行合一”学风，崇尚“诚实守信、勇于担当”校风，以“特色立校、质量兴校、人才强校和改革创新”为发展战略，争创“教学质量、科研能力、人才水平、学科实力和管理效能”一流，团结一心，为建成“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”的奋斗目标而不懈奋进！

第二部分 校级艺术类专业考试部分

一、舞蹈学（国际标准舞方向）、表演（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）专业

1. 招生计划及校考指定省、市

招生专业 (方向)	校考计划 (拟)	校考指定省、市	学费 (单位:元/生·年)
舞蹈学 (国际标准舞方向)	13	河北、北京、黑龙江、吉林	15000
表演 (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)	10	天津、北京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	
注意事项: 各专业校考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, 最终招生计划以各省、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。			

2. 考试形式与内容

招生专业 (方向)	考试形式与内容
舞蹈学 (国际标准舞方向)	考试形式: 视频录制,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7分钟。 考试内容: 1. 身体比例(20%); 2. 基本功展示(30%); 3. 国标舞自选套路展示(50%, 标准舞、拉丁舞各2支)。
表演 (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)	考试形式: 视频录制, 视频总时长3分钟左右。 考试内容: 1. 形体观察(40%, ①形体测量②形象③形体); 2. 表演技巧(40%, ①泳装服装表演展示②时装服装表演展示); 3. 才艺展示(20%, 自选舞蹈或韵律操等表演)。
注意事项: 考试内容详细要求及视频录制办法和要求详见《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艺术类专业考试要求和说明》	

3. 报名办法

(1) **报考条件:** 按照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、市相关规定, 具有2021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考资格且属我校校考指定省、市的考生。

(2) **报名方式:** 2021年1月11日14:00至15日23:59, 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(zsb.tjnu.edu.cn)进入报名系统, 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。报考时请考生认真准确填报, 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。

(3) **报名考试费:** 150元/人

(4) **报考注意事项:** 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本年度所在省、市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

规定，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。

4.考试安排

考生须在 2 月 24 日—28 日期间，使用“小艺帮”APP 考试平台完成个人考试视频录制和上传工作，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视频进行评价打分，考试只进行一试。如遇特殊情况须进行调整，我校将及时告知。

5.请广大考生认真查阅“招生计划及校考指定省、市”部分中“校考指定省、市”的相关内容，确认自己属于校考指定省、市的考生方可报名。不属于我校本简章规定校考范围的考生参加了报名考试的，成绩无效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音乐类专业

1.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

招生专业（方向）	在津计划（拟）	学费（单位：元/生·年）
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	2	15000
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	1	
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	2	
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	2	
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	2	
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声乐方向）	3	38000
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	1	
注意事项： 1.各专业在津招生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，最终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。 2.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和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为师范类专业。 3.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、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三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。 4.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专业招生范围：只招收弦乐[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（贝司）]、铜管乐（圆号、小号、长号、大号、次中音号）和打击乐[马林巴、小军鼓、定音鼓、民族打击乐（排鼓、堂鼓等）]考生，其他器乐类型提交考试视频的，不予评判，考试无效，不做退费处理。 5.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声乐方向）只招收兼报该专业同时报考我校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或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的考生，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只招收兼报该专业同时报考我校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或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的考生。		

2.考试形式与内容

招生专业（方向）	考试形式与内容
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	考试形式：视频录制，2 首作品需连续录制，中间可有 10 秒钟左右的间隔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 考试内容：2 首声乐作品（中外曲目任选）
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	

招生专业 (方向)	考试形式与内容
音乐学 (键盘教育方向)	考试形式: 视频录制, 2 首作品需连续录制, 中间可有 10 秒钟左右的间隔,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。 考试内容: 演奏自选作品 2 首, 其中技巧性练习曲、乐曲各 1 首。(需全部背谱演奏)
音乐表演 (键盘方向)	
音乐学 (中外合作办学) (声乐方向)	不单独组织考试, 分别以考生的音乐学(声乐教育方向)、音乐表演(声乐方向)、音乐学(键盘教育方向)、音乐表演(键盘方向)成绩为依据, 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。
音乐学 (中外合作办学) (键盘方向)	
音乐表演 (器乐方向)	考试形式: 视频录制, 作品需连续录制, 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 考试内容: 1. 弦乐、铜管乐考试要求及内容: 演奏乐曲 2 首, 要求背谱演奏, 曲目自选。 2. 打击乐: 凡是报考打击乐的学生, 必考马林巴。 (1) 马林巴: ①四槌技巧性乐曲 1 首。②二槌技巧性练习曲 1 首。要求背谱演奏。 (2) 任选打击乐招生范围内的乐器, 演奏曲目 1 首。
注意事项: 考试内容详细要求及视频录制办法和要求详见《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要求和说明》	

3. 报名办法

(1) **报考条件:** 按照教育部及天津市相关规定, 具有 2021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考资格的天津市考生。

(2) **报名方式:** 2021 年 1 月 11 日 14:00 至 15 日 23:59, 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 (zsb.tjnu.edu.cn) 进入报名系统, 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。报考时请考生认真准确填报, 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。

(3) **报名考试费:** 60 元/人, 兼报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声乐方向)、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键盘方向), 需另交报名费 30 元/人。

(4) 报考注意事项:

①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本年度天津市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规定, 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。

②考生仅能选择音乐学(声乐教育方向)、音乐表演(声乐方向)其中一个专业报考, 不可兼报, 这两个专业考生均可填报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声乐方向)。

考生仅能选择音乐学(键盘教育方向)、音乐表演(键盘方向)其中一个专业报考, 不可兼报, 这两个专业考生均可填报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键盘方向)。

4. 考试安排

考生须在 2 月 24 日—28 日期间, 使用“小艺帮”APP 考试平台完成个人考试视频录制和上传工作,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视频进行评价打分, 考试只进行一试。如遇特殊情况须进行调整, 我校将及时告知。

三、表演专业

1.考试形式与内容

考生须报名参加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戏剧影视系表演专业的测试，具体考试形式和内容以天津音乐学院招生简章为准。

2.招生计划及天津音乐学院对应专业（招考方向）

招生专业	天津音乐学院对应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	在津计划（拟）	学费 (单位:元/生.年)
	系别	专业（招考方向）		
表演	戏剧影视系	表演	5	15000
注意事项： 以上在津招生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调整，最终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。				

3.报名办法

(1) 报考条件：按照教育部及天津市相关规定，具有 2021 年普通高考艺术类报考资格的天津市考生。

(2) 报名方式：考生须在我校进行报名，并按照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进行报考，参加天津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。

①考生须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 14:00 至 15 日 23:59，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（zsb.tjnu.edu.cn）进入报名系统，按提示完成报名交费手续。报考时请考生认真准确填报，报名后我校不予改报和退费。

②考生须根据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相关规定完成表演专业考试报名。

(3) 报名费： 我校报名费 30 元/人，天津音乐学院报名考试费用按照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执行。

(4) 报考注意事项：

①考生在报考前应详细了解本年度天津市艺术类专业招生相关规定，避免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成绩无效的情况。

②考生须按照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《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》结合自身专业情况慎重报考，完成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，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考生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专业（方向）须与取得的我校考试合格证上的专业（方向）一致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2.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、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、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，专业志愿录取以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为原则。

3.舞蹈学（国际标准舞方向）、表演（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）、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、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器

乐方向)、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声乐方向)、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键盘方向)专业的录取规则: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、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,专业考试成绩合格,根据考生所在省、市公布的招生计划,按**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**择优录取。

4.表演专业录取规则: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天津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,专业考试成绩合格,根据天津市公布的招生计划,按**天津音乐学院表演专业成绩**择优录取。

5.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:校考专业考试成绩(表演专业使用天津音乐学院表演专业成绩)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,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,则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,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。

6.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声乐方向)和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键盘方向)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,不含服从志愿。

五、成绩查询

考生可于**4月12日-16日**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最终成绩、打印专业考试合格证(我校不另行邮寄),考生对成绩如有疑问,请于**4月16日17点前**与我办取得联系,逾期将不再受理相关事宜。如遇特殊情况须对时间进行调整,我校将及时告知。

六、合格生源确定

1.舞蹈学(国际标准舞方向)、表演(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)、音乐学(声乐教育方向)、音乐学(键盘教育方向)、音乐表演(声乐方向)、音乐表演(键盘方向)、音乐表演(器乐方向)、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声乐方向)、音乐学(中外合作办学)(键盘方向)、**表演专业:**各专业(方向)根据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按照不超过各专业(方向)上一年度录取人数4倍的原则确定合格生源。

2.舞蹈学(国际标准舞方向)、表演(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)专业考试后根据合格生源分布情况安排各专业(方向)分省、市招生计划。对招生专业(方向)合格生源不足的省、市,我校将编制“0”计划,“0”计划专业(方向)的合格生源可以填报该专业高考志愿,按照录取规则和相关政策录取;对当年招生专业(方向)无合格生源的省、市不编制计划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请广大考生随时关注我校公布的各类考试工作有关信息,如遇特殊情况,学校将进行调整,具体考试安排以调整后为准。

2.凡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的考生须通过“小艺帮”APP阅读并签订《天津师范大学2021年艺术类专业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凡违反诚信考试承诺的考生,考试成绩无效。

第三部分 适用省级统联考部分

本部分适用于我校本年度下达招生计划的省份中，使用省级统联考成绩录取的考生。

一、招生计划及专业适用类型

1.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。
2. 各专业在各省（区、市）适用的具体统联考科类参见《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告》，最终以各省（区、市）公布的为准。

二、招生专业与录取规则

1. 按**综合成绩**择优录取的专业

专业	学费 (单位: 元/生·年)	录取规则	所属学院
美术学(师范方向)	15000	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(区、市)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。根据考生所在省(区、市)公布的招生计划, 按综合成绩 择优录取, 综合成绩=高考文化成绩×60%+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×2.5×40%。	美术与设计学院
绘画			
视觉传达设计	12000		
环境设计			
服装与服饰设计			
数字媒体艺术			
注意事项: 绘画专业含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方向(其中版画和水彩方向隔年招生, 单数年份招水彩方向, 双数年份招版画方向);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含服装设计和配饰设计方向(其中配饰设计方向单数年份招生); 环境设计专业含环境设计和展示设计方向(其中展示设计方向双数年份招生)。以上专业新生入学后, 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划分专业方向。			

2. 按**高考文化成绩**择优录取的专业

专业	学费 (单位: 元/生·年)	录取规则	所属学院
播音与主持艺术	15000	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(区、市)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。根据考生所在省(区、市)公布的招生计划, 按高考文化成绩 择优录取。	新闻传播学院
摄影			
广播电视编导			
戏剧影视文学			音乐与影视学院
注意事项: 摄影专业新生入学后需自备摄影、摄像器材。			

3.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

专业（方向）	学费 (单位:元/生. 年)	录取规则	所属学院
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	15000	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和高考成绩均须达到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。根据考生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公布的招生计划，按 专业省级统联考成绩 择优录取。	音乐与影视学院
音乐表演（声乐方向）			
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			
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			
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			
舞蹈学（民族舞等方向）			
舞蹈学（国际标准舞方向）			
表演	38000		美术与设计学院
表演（服装表演与形象设计方向）			音乐与影视学院
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声乐方向）	38000		
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			
注意事项: 1. 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和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为师范类专业。 2. 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、音乐表演（键盘方向）、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三个专业只招收钢琴和手风琴考生。 3. 音乐表演（器乐方向）专业招生范围：只招收弦乐[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（贝司）]、铜管乐（圆号、小号、长号、大号、次中音号）和打击乐[马林巴、小军鼓、定音鼓、民族打击乐（排鼓、堂鼓等）]考生。 4. 舞蹈学（民族舞等方向）下设舞蹈学（表演与教学）和舞蹈学（编创）两个专业方向，只培养民族舞、芭蕾舞、古典舞、现代舞舞种的学生，其他舞种考生慎报。新生入学后，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和考核成绩，分别编入舞蹈学（表演与教学）、舞蹈学（编创）学习。			

三、相关规则

1. 我校依据考生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、有关规定和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，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（区、市）相关政策，专业志愿录取执行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。

2. 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的录取规则：**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**，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，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，则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，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；**按高考文化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**，高考文化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，如果专业成绩再相同，则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，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；**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的专业**，专业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，如果高考文化成绩再相同，则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的顺序，优先录取单科高考成绩较高的考生。

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和说明

1. 本简章所涉及各专业均为本科层次，标准学制四年。

2. 本简章中的“高考文化成绩”是指不含政策加分的高考文化实考分。

3. 本简章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为现行收费标准，如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则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。

4. 音乐学（声乐教育方向）、音乐学（键盘教育方向）和美术学（师范方向）为师范类专业。

5. 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声乐方向）和音乐学（中外合作办学）（键盘方向）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，不含服从志愿，公共外语课程为俄语，新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。

该项目是我校与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文化学院合作，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学制四年（其中天津师范大学3年，每年的学费标准为人民币38000元，其他费用自理；俄罗斯国立莫斯科文化学院1年，学费按俄方当年的收费标准交付，其他费用自理），赴俄学习学生需通过俄方的俄语水平测试。本项目培养宽口径，厚基础，高素质，具有国际视野一专多能的复合型音乐人才。主要课程为俄语、中外音乐史、视唱练耳、和声与即兴伴奏、合唱与指挥、专业课（声乐、钢琴）、教学实践、音乐教育学等课程。

6. 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考试过程中注意安全，出现受伤等安全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7. 近年我校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新生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，对于复测不合格、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，组织专门调查。经查实属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，一律取消该生录取资格、不予学籍电子注册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

8. 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

天津师范大学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政编码：300387

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：天津师范大学研修中心二楼

天津师范大学网址：www.tjnu.edu.cn

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：zsb.tjnu.edu.cn

招生咨询电子邮箱：zsb@tjnu.edu.cn

招生咨询电话：022-23541338

招生申诉电话：022-23767181